

物流政策辑要

2022年10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2年11月10日

国家政策：一、保通保畅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

二、简政放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三、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 52 号：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四、农村物流

交通运输部：《关于命名江西省贵溪市等 8 个县（市、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通知》

五、智慧物流

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的通知》

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民航大数据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六、物流安全

交通运输部：《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地方政策：辽宁省政府办公厅：《辽宁省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 附件：1. 2022年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汇总
2. 2022年10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保通保畅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

11 月 10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抓好疫情防控和优化调整措施的实施，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次日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加大“一刀切”、层层加码问题整治力度**。地方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防控政策，严禁随意封校停课、停工停产、未经批准阻断交通、随意采取“静默”管理、随意封控、长时间不解封、随意停诊等各类层层加码行为，加大通报、公开曝光力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发挥各级整治层层加码问题工作专班作用，高效做好举报线索收集转办，督促地方及时整改到位。卫生健康委、疾控局、教育部、交通运输部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行业系统的督促指导，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通知》提出，**加强封控隔离人员服务保障**。各地要建立生活物资保障工作专班，及时制定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封闭小区配送、区域联保联供等预案，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储备。全面摸排社区常住人口基础信息，掌握空巢独居老年人、困境儿童、孕产妇、基础病患者等重点人员情况，建立重点人员清单、疫情期间需求清单。优化封闭区域终端配送，明确生活物资供应专门力量，在小区内划出固定接收点，打通配送“最后一米”。指导社区与医疗机构、药房等建立直通热线，小区配备专车，做好服务衔接，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急危重症抢救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诊，保障居民治疗、用药等需求。做好封控隔离人员心理疏导，加大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帮助力度，解决好人民群众实际困难。

《通知》提出，**落实企业和工业园区防控措施**。各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成立专班，摸清辖区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企业和工业园区底数，“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制定疫情防控处置预案。落实企业和工业园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从企业、园区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细化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严格返岗人员涉疫风险核查，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加强对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员工的生活、防疫和轮岗备岗保障，完善第三方外包人员管理办法，严格社会面人员出入管理。发生疫情期间，要全力保障物流畅通，不得擅自要求事关产业链全局和涉及民生保供的重点企业停工停产，落实好“白名单”制度。

《通知》提出，**分类有序做好滞留人员疏解**。发生疫情的地方要及时精准划定风险区域，对不在高风险区的外地人员，评估风险后允许其离开，避免发生滞留，返程途中做好防护。发生较多人员滞留的地方，要专门制定疏解方案，出发地与目的地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在有效防止疫情外溢的前提下稳妥安排，交通运输、民航、国铁等单位要积极给予交通运力保障。目的地要增强大局意识，不得拒绝接受滞留人员返回，并按照要求落实好返回人员防控措施，既要避免疫情外溢，也不得加码管控。

二、简政放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10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支持企业到国际市场打拼，在公平竞争中实现互利共赢。加强对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服务，帮助解决生产、融资、用工、物流等问题。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境内外展会平台，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1. 2022 年底前再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出台更多支持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方式举办境外自办展会，帮助外贸企业拓市场、拿订单。

（商务部牵头，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海外仓企业和项目提供定制化的信贷产品及出口信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通知》要求，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港口集疏运水平，畅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1. 2022 年底前，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开展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试点。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 年 11 月底前，开展不少于 100 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通知》要求，持续推进物流保通保畅，进一步畅通“主动脉”和“微循环”，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全行业、全链条稳产达产，稳定市场预期。（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密切关注全国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关闭关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指导各地认真落实优先过闸、优先引航、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等“四优先”措施，保障今冬明春煤炭、液化天然气（LNG）等重点物资水路运输。（交通运输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10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加大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力度。聚焦城市治理、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交通运输**、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金融服务、经济运行等应用场景，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政务数据仓库，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汇聚城市人流、物流、信息流等多源数据，建立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运用大数据的深度学习模型，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整体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处置，提升城市“一网统管”水平。同时，围绕产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应急处突等领域，推动开展政务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为政府精准施策和科学指挥提供数据支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10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5 项）。“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等。

三、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意见》

10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发布

《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提升枢纽能级**。加强国际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增强集聚辐射能力。推进综合交通枢纽港站一体化建设，合理预留枢纽站场发展空间。加快建设小洋山北侧集装箱码头、南通通州湾长江集装箱新出海口、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等港口设施。加强进港深水航道和锚地、沿海沿江粮食码头中转仓库、集装箱码头配套危险品堆场等建设。推进广州、深圳、昆明等枢纽机场改扩建，强化国际枢纽机场与轨道交通高效衔接。依托枢纽机场、主要港口、高铁车站打造一批综合客货运枢纽站场，**推进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鄂州）、长沙黄花机场综合客运枢纽、杭州西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海口新海港综合交通枢纽等建设**，完善国家邮政快递枢纽体系。加强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重要港区、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的铁路专用线建设。

《意见》提出，**完善多式联运**。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比较优势，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提高组合效率。推动各种运输方式信息共享、标准衔接、市场一体化。加快发展联程运输，加强各方式间运营信息、班次时刻、运力安排等协同衔接，推进一站购票、一票（证）通行。加快货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大宗货物、集装箱铁水联运和江海联运，推动集装箱、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等在不同运输方式间共享共用，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鼓励传统运输企业向联程联运、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10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加强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充分发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和部省联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各地方要加强与外贸外资企业及其上下游关联企业的主动对接，坚持一事一协调，**保障外商投资等企业生产物资和产品运输通畅**。

《通知》要求，优化外商投资结构。对标“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在

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高端装备、基础元器件、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在现代服务业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领域。在节能环保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新能源、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等领域。在区域布局方面，给予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政策支持。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配套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和企业应享尽享。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第 52 号：《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10 月 26 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 52 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发布。

政策指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已经 2022 年 7 月 2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批发和零售业”包括“电子商务供应链公司（含跨境电商，不包括法律法规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商贸企业、餐饮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包括“公路货物运输公司”“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国际海上运输公司”“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及快速转运换装设备、标准化运载单元的研发、推广、应用”“物流业务相关仓储设施建设，特别是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与快递服务相关科技装备及绿色包装的研发应用、绿色物流设施设备的研发应用”“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农村、社区物流配送”“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特殊药品低温配送等物流及

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四、农村物流

交通运输部：《关于命名江西省贵溪市等 8 个县（市、区）城乡交

《交通运输部一体化示范县的通知》

10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命名江西省贵溪市等8个县（市、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根据《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交运发〔2022〕24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延续创建的第一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验收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2〕366号），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了延续创建的第一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验收工作。经县级申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交通运输部验收、社会公示等程序，江西省贵溪市、河南省禹州市、重庆市永川区、四川省犍为县、青海省乐都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和昌吉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市等8个县（市、区）达到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预期目标，验收合格，交通运输部决定命名江西省贵溪市等8个县（市、区）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现予以公布。

五、智慧物流

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10月24日，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到2025年，聚焦基础设施、运载装备、系统平台、电子单证、数据交互与共享、运行服务与管理等领域完成重点标准制修订30项以上，形成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系统全面、先进适用、国际兼容的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打造一批标准实施应用典型项目，持续提升智慧物流标准化水平，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高质量标准供给。

《通知》要求，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是聚焦物流运输与配送环节，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为手段，链接设施、设备、货物、人员、信息等要素，实现全面感知、精准识别、实时跟踪、智能决策的技术、服务和管理要求。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范围包括交通运输业中与智慧物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包括市场主体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的通知》

11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开展业务数字化。应用订阅式产品服务，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营销服务等业务环节数字化，降低一次性投入成本。使用 SaaS 化的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等工具开展数字化研发设计，发展众包设计和协同研发等新模式，提升研发设计效能。应用云化制造执行系统（MES）和高级计划与排程（APS）等数字化产品，优化生产制造资源配置，实现按需柔性生产。应用仓库管理（WMS）、订单管理（OMS）、运输管理（TMS）等解决方案和无人搬运车（AGV）、自主移动机器人（AMR）等硬件，使用第三方物流平台，推动仓储物流环节数字化。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产品数字镜像，提升产品数据管理水平，发展基于数字化产品的增值服务，拓展业务范围，创新盈利模式。

《通知》提出，融入数字化生态。应用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搭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入核心企业生态圈，加强协作配套，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转型。应用行业龙头企业输出的行业共性解决方案，加速提升自身数字化水平。基于园区/产业集群开展网络化协作，发展订单共享、设备共享、产能协作和协同制造等新模式，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积极接入园区/产业集群的数字化创新网络，利用共性技术平台开展协同创新。积极对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参加政策宣贯、供需对接、咨询诊断、人才培养等活动。

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民航大数据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0 月 9 日，民用航空局发布《关于印发民航大数据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设计了民航大数据建设的总体框架，即“三个导向，六个方向，六个靶向”。“三个导向”是指进一步明确机构职责，健全体制机制，增强一体化数据整合能力，更好地把民航大数据“管起来”“用起来”“活起来”。“六个

方向”是指从数据管理维度实现数据的数字化、标准化，从数据使用维度实现数据的资源化、资产化，从数据流通维度实现数据的要素化、市场化。“六个靶向”是指一体推进工作组织体系、法规标准体系、数据资源体系、数据要素体系、基础设施体系、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意见》提出了民航大数据建设的总体目标和战略路径。总体目标是建立全域整合、安全高效、开放共享、创新活跃的民航大数据体系，有力推动民航监管精准化、运行高效化、服务智能化和治理现代化，不断夯实智慧民航建设的战略基石，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先行引领和创新示范。为实现整体发展目标，《指导意见》提出“三步走”战略：第一步 2022-2025 年“筑云梯”，重在夯实基础；第二步 2026-2030 年“冲云海”，集中聚力攻坚；第三步 2031-2035 年“翔云端”，实现融合发展。

《意见》阐明了民航大数据建设的六大主要任务，提出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加强法规体系建设、构建数据标准体系、加强数据资源目录建设、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推进数据要素流通、构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创新智慧化数据应用服务、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民航数据网络建设、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运维、强化安全管理责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等 14 个方面具体工作任务。梳理了民航大数据建设的保障措施，提出需要从加强党的领导、加强资源保障、加强实施评估这三个方面落实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六、物流安全

交通运输部：《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0 月 19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包括 52 条内容。

《规定》要求，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单位（以下统称运输单位）为运输安全责任主体，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等规定，落实运输条件，加强运输管理，确保运输安全。

《规定》要求，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单位危险货物装卸、储存作业场所和设施等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新建、改建危险货物装卸、储存作业场所和设施；在既有作业场所增加办理危险货物品类，以及危险货物新品名、新包装和首次使用铁路罐车、集装箱、专用车辆装载危险货物，改变作业场所和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及时进行安全评价。

地方政策：

辽宁省政府办公厅：《辽宁省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10 月 10 日，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辽宁省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行动方案（2022—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强化“硬连接”。辽宁将以大连港、营口港为海向枢纽，其他港口为重要节点，以沈阳为陆路枢纽和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以干线铁路为主干，连接满洲里、绥芬河、丹东等边境口岸和别雷拉斯特物流中心等海外中转中心，构建连通日韩、东南亚与蒙俄、中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北上西进”东北海陆联运大通道；加快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沈阳生产型及营口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优化内陆无水港布局；加快完善港口、物流园区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打通集疏运体系“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断点。

《方案》提出，在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方面，辽宁将推动多式联运智能化信息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优化“软联通”，创新以港口为枢纽的“货运一单制，信息一网通”物流服务体系；构建全省口岸物流公共“信息高速公路”，形成端到端的全程物流供应链数字化赋能解决方案；推动铁路、港口、船公司、民航、公路等骨干企业有序开放信息资源和数据接口，促进不同运输方式、不同业务系统之间的信息实时互联共享。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辽宁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水水中转完成量年均增长 5%，商品车海铁联运量达到 60 万辆，中欧班列开行数年均增长 10%，大连港、营口港等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

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达到 80%，重要港区疏港铁路或管道全覆盖。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月 12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全面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全面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坚持政府引导、社会资源综合利用、合作模式互补原则，引导企业采取驻村设点、邮快合作、交快合作、快快合作、快供合作等模式，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促进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落实快递企业区域总部主体责任，健全“快递进村”长效运行机制，拓展农村快递网点服务内容，提升网点营收水平。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保障农村网点、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通知》要求，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加强农村邮政网络共享。支持邮政企业发挥品牌优势，提高政治站位，发挥邮政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强化邮政网络节点重要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村邮站、邮乐购、快递网点等末端投递资源，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拓展邮政网点综合服务功能。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实现“一站服务、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深化研究综合货运枢纽功能布局，进一步提升以港口、机场为核心的综合货运枢纽能级。推动实施小洋山北侧综合开发，推进罗泾等港区转

型发展。建设现代化、集约化内河港区，推进白鹤等示范港区建设。巩固国际一流的航空货运枢纽地位，加快推进建设浦东国际机场新型智能货站和进出口货物查验中心，提升国际邮件快件进出口货邮能力。加快铁路货运场站多式联运设施改造，优化大型物流场地及物资保障基地配套，推进芦潮港站等铁路货运站设施升级改造。构建层次清晰、高效有序的多级城市配送体系，完善大型转运中心和配送末端设施布局。推动传统货运场站完善现代物流功能，提升多式联运换装效率，推进临港多式联运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规划资源局、相关区政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上港集团、机场集团、市邮政管理局、中铁集上海分公司）

《通知》要求，积极促进“公转铁”“公转水”。合理布局内陆集装箱中心，延伸港口服务，提高港口物流效率。支持港口企业加强集装箱空箱调运能力建设。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丰富铁路运输产品，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提高铁路运输市场竞争力。创新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积极探索电商货物“公转铁”，支持高铁快运等业务发展。支持铁路寄递骨干网络构建，积极推动公路寄递网络升级优化和水路运输资源利用。（责任单位：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上港集团、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召开

11月5日至10日，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行。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出席在上海举行的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共创开放繁荣的美好未来》的致辞。

习近平提出，中国将推动各国各方共享中国大市场机遇，加快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扩大优质产品进口，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推动贸易创新发展，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习近平提出，中国将推动各国各方共享深化国际合作机遇，全面深入参与世

界贸易组织改革谈判，**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促进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共同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坚定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快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方建议上合组织维护区域供应链韧性与稳定

11月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哈萨克斯坦总理斯迈洛夫、吉尔吉斯斯坦总理扎帕罗夫、俄罗斯总理米舒斯京、塔吉克斯坦总理拉苏尔佐达、乌兹别克斯坦总理阿里波夫，印度、巴基斯坦外长以及观察员国代表等与会。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

李克强就推进上合组织合作提出五点建议，包括“**加强互联互通，实现区域融合发展。继续推动发展战略对接，提高口岸通关效率，维护区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外交部）

APEC 加强供应链韧性促进经济复苏论坛召开

2022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将在泰国举行。为进一步加强 APEC 经济体产业链供应链务实合作，积极打造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平台，连接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于11月2日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在北京主办“APEC 加强供应链韧性促进经济复苏论坛”。

论坛以“APEC 加强供应链韧性促进经济复苏”为主题，聚焦**营造良好贸易环境、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共建绿色供应链体系**三个议题，旨在助力推动亚太地区经济稳步复苏，为促进亚太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做出贡献。APEC 各经济体高级别领导及政府部门代表、APEC 经济委员会和秘书处代表、使领馆代表、著名专家学者及知名企业代表等与会。

印度推《国家物流政策》目标全球物流前 25 位

印度新闻信息局（PIB）报道，印度总理莫迪出席在新德里举办的《国家物流政策》发布会时表示，《国家物流政策》的出台，是印度在成为发达国家征程中迈出的重要一步。《国家物流政策》的愿景是在印度发展一个技术支持、集

成、成本高效、有弹性、可持续和值得信赖的物流生态系统，以加速实现包容性增长。政策旨在降低印度物流成本，使其到 2030 年与全球基准相当，力争到 2030 年底跻身全球物流绩效指数排行榜的前 25 位，并为高效的物流生态系统创建数据驱动型决策支持机制。

出台《国家物流政策》后，印度政府计划再制定一系列配套政策，包括制定《国家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整合网络平台等，以确保《国家物流政策》高效施行。《计划》中提出从如下八个领域进行干预实施：（1）集成数字物流系统；（2）实物资产标准化和基准服务质量标准；（3）物流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4）地方参与；（5）进出口物流；（6）服务改进框架；（7）高效物流行业计划；（8）促进物流园区的发展。（《物流时代》）

替代北溪管道 俄土探讨在土建天然气供应枢纽

10 月 31 号，俄罗斯驻土耳其大使透露，俄土两国专家已开始探讨如何在土耳其建设天然气供应枢纽，意在把俄罗斯经由“北溪”管道向欧洲输送的天然气改由“土耳其溪”输送。俄罗斯驻土耳其大使阿列克谢·叶尔霍夫证实，俄土双方“正在专家层面探讨”在土耳其建设天然气供应枢纽。双方将在达成一致后尽快公开信息。

俄罗斯总统普京 10 月中旬提议，俄方可通过土耳其向欧洲供气，并在土耳其建设欧洲最大的天然气枢纽。普京随后与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在哈萨克斯坦会面，两人讨论了这一议题。埃尔多安 10 月 14 号说，两国领导人责成有关机构尽快开展与该议题相关的工作。（看看新闻）

附件1：

2022 年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汇总

一、国家政策

财政部、工信部等四部门：《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

《通知》要求，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2022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

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商务部等七部门：《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联合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发改就业〔2022〕107 号）。

《方案》提到“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 LNG 发展。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

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1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

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 10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 号）。

《意见》提出，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 2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交通运输部：《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1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21〕104 号）。

《规划》提出，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鼓励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应用。

《规划》提出，电动货车和氢燃料电池车辆推广行动。在北京、天津、石家庄等城市推进中心城区应用纯电动物流配送车辆，在钢铁、煤炭等工矿企业场内短途运输推广应用纯电动重卡。在张家口等城市推进城际客运、重型货车、冷链物流车等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应用。

工信部：《2022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3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22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要点》提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启动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安全相关标准修订工作，进一步提升动力蓄电池热失控报警和安全防护水平；加快推进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列标准研究，修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标准，进一步强化电动汽车安全保障。开展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最大功率测试方法标准预研，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驱动电机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标准制修订，持续完善电动汽车整车及关键部件标准体系。

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3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通装〔2022〕10 号）。

为进一步压实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意见》提出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监测平台效能、优化售后服务能力、加强事故响应处置、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等政策部署。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4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 号）。

《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包括“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资环〔2022〕53 号）。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财政政策工具不断丰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初步建立，有力支持各地区各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2030 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推动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2060 年前，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成熟健全，推动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意见》提出，“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工业部门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发展。深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提升城乡交通运输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5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包括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措施》提出，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

工信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5 月 1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2〕107 号）

《通知》提出，鼓励参加下乡活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积极参与“双品网购节”以及各平台自发组织的各类网络促销活动，支持企业与电商、互联网平台等合作举办直播或网络购车活动，通过网上促销等方式吸引更多消费者购买。

《通知》提出，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参与下乡活动企业（名单见附件）研发更多质量可靠、先进适用车型，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强售后运维服务保障。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7 月 5 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17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 号）。

《通知》提出了八项措施，包括：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支持汽车平行进口、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通知》明确提出，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各地区不得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不得对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消费补

贴设定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工信部：《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8月7日，工信部发布公开征求对《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该“征求意见稿”主要修改内容包括：更新了新能源汽车积分计算方法和考核比例；增加了积分交易市场调节机制；完善了积分核查和处罚要求；以及其他就该内容。

工信部、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7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号），并发布《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到，加大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开展电动重卡、氢燃料汽车研发及示范应用。加快充电桩建设及换电模式创新，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对标国际领先标准，制修订汽车节能减排标准。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乘用车和商用车新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比2020年下降25%和20%以上。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购税等政策促进大宗消费等

8 月 18 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购税等政策促进大宗消费施。

会议决定，一是将已两次延期实施、今年底到期的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再延期实施至明年底，预计新增免税 1000 亿元。二是保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其他相关支持政策稳定，继续免征车船税和消费税，在上路权限、牌照指标等方面予以支持。三是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坚持用市场化办法，促进整车企业优胜劣汰和配套产业发展，推动全产业提升竞争力。大力推进充电桩建设，纳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范围。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8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22〕80 号）。

《方案》提出，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2 年底前，全国除高寒高海拔以外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到 2023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到 2025 年底前，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充电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密优化，农村公路沿线有效覆盖，基本形成“固定设施为主体，移动设施为补充，重要节点全覆盖，运行维护服务好，群众出行有保障”的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更好满足公众高品质、多样化出行服务需求。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信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9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公告》提出，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2 月 31 号内的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

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二、各地政策

1. 北京市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

8月5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京管发〔2022〕13号）

《通知》明确，到2025年，北京市将基本建成与200万辆新能源汽车发展相匹配、充换电设施高效有序利用、跨部门一体化协同、行业实现数智化升级的充换电设体系，全市将建立一个覆盖全市的设施网络，支撑200万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需求。

2.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1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号）。《意见》提出，形成适度超前的城市充电网络，到2025年，满足125万辆以上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全市车桩比不高于2:1。

《意见》提出，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发挥“新基建”贴息政策作用，鼓励合作银行加大对公共充换电设施优惠利率贷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充换电设施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贴息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换电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充换电设施的商业保险产品，强化服务支撑。

上海市经信委：《关于2022年度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相关操作流程的通知》

6 月 14 日，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关于 2022 年度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相关操作流程的通知》（沪经信制〔2022〕228 号）。

《通知》指出要求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须严格执行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切实加强销售及售后环节的管理，保证承诺书中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建立充电设施自查评估机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 号）。

根据《方案》，在工业领域，上海将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鼓励支持各区、各园区加大力度开展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培育壮大新能源、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氢能等绿色低碳循环相关制造和服务产业。

3. 天津市

天津市发改委：《关于印发 2022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工作要点的通知》

6 月 13 日，天津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 2022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工作要点的通知》（津发改工业〔2022〕166 号）。

《通知》提出，2022 年，重点在居民小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沿线以及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和人员密集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不断织密充电服务网络。计划全年新增各类充电设施超过 3000 台。

4. 重庆市

重庆经信委：《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4 月 18 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发布公开征求对《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方案》提出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底，全市建成充电桩 23 万个，其中公共充电桩 3 万个，换电站 200 座，满足超过 5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补能）需求。

《方案》提出十四项重点任务，包括理顺项目备案管理工作流程。鼓励充电停车一体化共享服务。鼓励推广智能有序充电。探索优势领域换电服务共享模式。推进车网互动技术创新与试点示范等。

重庆经信委：《关于印发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5月10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30号）

《通知》提出，目标到2023年建成换电站200座以上，推广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1万辆以上，力争将我市建设成为商业模式清晰、推广数量领先、应用场景丰富、安全基础设施全保障有力的换电示范城市，形成可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模式和经验。

重庆市经信委：《重庆市提振工业经济运行若干政策措施》

6月15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重庆市提振工业经济运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2〕6号）

《通知》提出，在提振重点产业方面，重庆将支持整车企业新车型研发上市，以及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同时加快充换电、加氢、车路协同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支持企业新建或升级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项目类别给予单个项目50万元—2000万元补助。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2—2030）的通知》

9月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38号）

《规划》提出，到2030年，建成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全国的占比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达到全球一流水平。打造1—2家全球一流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企业和品牌；聚集一批先进的零部件企业，形成全球一流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生态。

5. 海南省

海南省工信厅：《海南省 2022 年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若干措施》

3 月 29 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海南省 2022 年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若干措施》（琼工信汽车〔2022〕52 号）。

《措施》提出，鼓励使用新能源货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我省购买新能源载货营运汽车（含邮政快递及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车并在省内注册登记的，自车辆注册登记起一年内核算里程达 3 万公里后，按重型、中型、轻型及以下每辆车分别可申领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运营服务补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推广 2022 年行动计划》

5 月 11 日，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推广 2022 年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提出，力争 2022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在新增车辆中的占比超过 30%，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和社会运营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对符合条件的巡游出租车、中重型卡车等重点应用领域试点应用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力争 2022 年底全省累计推广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 5000 辆。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海南省超常规稳住经济大盘行动方案》

6 月 14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海南省超常规稳住经济大盘行动方案》（琼府办〔2022〕28 号）。

《方案》具体包括对汽车展销活动、汽车企业促销活动、汽车下乡活动给予资金补助，鼓励开展店庆、新车上市等促销活动。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加大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推动各级政府和公共服务领域带领淘汰旧车置换新能源汽车，鼓励市县出台配套促销措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月 22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22〕27 号）

《方案》目标到 2025 年，公共服务领域和社会运营领域新增和更换车辆使用清洁能源比例达 100%。到 2030 年，全岛全面禁止销售燃油汽车。除特殊用途外，全省公共服务领域、社会运营领域车辆全面实现清洁能源化，私人用车领域新增和更换新能源汽车占比达 100%。

6. 浙江省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预算的通知》

6 月 8 日。浙江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22〕60 号）。

此项资金以全省 11 个设区市为单位，共补贴金额 48000 万元。

7. 江苏省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6 月 25 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50 号）

《意见》提出落实好阶段性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政策，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回稳复苏。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进一步优化皮卡进城管控措施。

8. 广西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 月 1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广西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桂政办发〔2021〕138 号）。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建成国内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研发基地和产业链核心零部件配套生产基地。生产规模居全国前列。新能源汽车新车产销量超 100 万辆/年，占汽车新车产销总量 30%左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等四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学技术厅等 4 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细则》提出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如下事项予以补贴：充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运营。换电站建设。换电站运营。新购置广西本地产新能源营运车年度电费。省级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及监管平台（“八桂充”平台）综合运维。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及回收网点建设。

9.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6 月 9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意见》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及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在公共出行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意见》提出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筹措安排 2.4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及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56]

10. 四川省

四川省领导联系指导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机制办公室：《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 2022 年度工作方案》

3 月 10 日，四川省领导联系指导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机制办公室发布《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 2022 年度工作方案》（川新智汽办〔2022〕2 号）。

《方案》提出，2022 年重点推动龙头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动力电池产业，加大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争创国家级车联

网先导区，力争全省生产新能源汽车 8 万辆，同比增长 25%，新能源汽车累计推广应用达 40 万辆。

四川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动力新能源汽车蓄电池回收利用示范企业等创建工作的通知》

5 月 17 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动力新能源汽车蓄电池回收利用示范企业等创建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2〕166 号）。

《通知》提出，鼓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等开展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业务，参与创建申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7 月 2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川府发〔2022〕20 号）。

《方案》提出实施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推动绿《方案》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机场建设，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重点港区、重点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

11. 山东省

山东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山东省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6 月 9 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统计局联合发布《山东省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鲁工信发〔2022〕2 号）

从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6 月 30 日，对在省内购置新能源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按照购车金额每车发放 3000 元—6000 元消费券；对在省内购置燃油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按照购车金额，每车发放 2000 元—5000 元消费券；对在省内报废旧车、购置新车（二手车除外）的个人消费者，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辆车再增加 1000 元消费券。

山东省机关事务局、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8 月，山东省机关事务局、省财政厅联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公车配备更新应做到新能源汽车“应采尽采、应配尽配”，对缺编或满足更新条件的根据实际采取租赁等方式配备更新新能源汽车，到 2025 年，除特殊工作要求外，新能源汽车采购占比达到 100%。现有公务用车无法保障出行的优先租赁使用社会新能源汽车。

12.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6 月 1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内政发电〔2022〕2 号）。

方案中提出，新建居民小区配套机动车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时，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十四五”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补实施细则》

8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发布《“十四五”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补实施细则》（内交发〔2022〕618 号）。

《细则》提出，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分两种：第一种是购买符合条件的充（插）电、充换电兼容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含电池），每车补贴 4 万元；第二种是经营者采用“车电分离”模式的购车方案，只买车身（不包含动力电池），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换电站的电池运行。

13.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

5 月 27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22〕9 号）。

《通知》提出，对在省内购置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按照 5-10 万元、10-20 万元、20 万元以上三档给予补贴，其中对购置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三档分别给予不低于 3000 元、4000 元、6000 元标准的补贴。

14.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8 月 24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6 号）。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全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2%左右。

15.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消费恢复提振若干措施的通知》

5 月 22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加快消费恢复提振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2 号）。

《通知》提出，2022 年 6 月至 12 月，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湖北号牌旧车，同时在省内购买新车并在省内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其中，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 8000 元/辆、购买燃油汽车的补贴 3000 元/辆；转出旧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 5000 元/辆、购买燃油汽车的补贴 2000 元/辆。

16.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5 月 1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2〕45 号）。力争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突破 150 万辆、建成 3000 亿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努力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17. 贵州省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2022 年推进贵州省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5 月 17 日，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2022 年推进贵州省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方案》提出，力争 2022 年，全省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 5000 个以上。力争到 2023 年，全省累计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 3.8 万个，充电能力达到 160 万千瓦，实现电动汽车充电桩乡乡“全覆盖”、电动汽车充电站县县“全覆盖”，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18. 甘肃省

甘肃省工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4 月 22 日，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印发甘肃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通知》提出，到 2025 年，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核心技术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力争到 2035 年，建成新能源动力电池和电池材料全国重要生产基地，新能源汽车生产规模和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配套能力进一步增强。

19. 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4 月 1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闽政办〔2022〕22 号）。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力争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销超过 20 万辆，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全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值力争达到 1000 亿元。全省新能源动力和储能电池产能超过 400GWh，全产业链产值超过 6000 亿元，其中，新能源动力和储能电池产值达到 3200 亿元、产业核心材料配套产值 2200 亿、智能装备制造产值 600 亿元。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

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5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5号）。

《通知》提出，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公共服务场所公共充电桩、老旧小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充电桩建设，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7号）。

《方案》指出提升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公共机构应率先淘汰老旧车，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以上，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5%。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6月21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方案》明确要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鼓励消费者优先选购轻量化、小型化低排放乘用车。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

20. 安徽省

《关于印发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质扩量增效若干政策的通知》

6 月 30 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印发〈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质扩量增效若干政策〉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22〕391 号）

《通知》要求，在聚焦支持加氢站建设方面，将按加氢站（撬装站）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投资的 50% 给予补助，每站分别最高补助 500 万元、300 万元。与此同时，重点支持实施氢能应用示范工程。对示范工程发生的贷款，以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给予 40% 贴息，省级最高 5000 元。

附件 2:

2022年10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民用航空局	《关于印发民航大数据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民航发〔2022〕53号	10月9日
2	交通运输部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4号	10月20日
3	民航局	《海外航空货站建设运营指南》	/	10月19日
4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	《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意见》	交规划发〔2022〕108号	10月24日
5	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交科技发〔2022〕97号	10月24日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2〕1586号	10月25日
7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第52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商务部令2022年第52号	10月26日
8	交通运输部	《关于命名江西省贵溪市等8个县（市、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通知》	交运发〔2022〕105号	10月26日
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22〕35号	10月31日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信发〔2022〕33号	11月3日
11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号	11月11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